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瑋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5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地址位於嘉義縣太保市，而相對人住居所均位於高雄市大社區，相對人未曾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(下稱系爭2紙本票)予抗告人。其次，系爭2紙本票記載之到期日分別為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8日、110年2月26日，其票據上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然依據票據法第124條準用69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相對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惟相對人迄今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2紙本票，且相對人之聲請狀上既未記載提示日期，亦未檢附資料證明曾於何時何地提示票據予抗告人，相對人就如何提示、向何人提示乙事既未說明，遑論檢附證據證明之，堪認相對人聲請狀主張「到期復經提示未獲付款」一節與實情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共同所簽發之系爭2紙本票，並有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相對人屆期分別於110年1月29日及2月26日向抗告人提示給付票款，均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者，系爭2紙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是以，本件抗告人僅空言泛稱相對人未檢附資料證明已為付款之提示，完全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；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證。茲就形式觀之，上開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要件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並未提示票據請求付款等情，惟查附表所示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相對人主張屆期分別於110年1月29日及2月26日向抗告人提示給付票款等詞，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抗告人既未舉證相對人並未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，其抗告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新台幣

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黃茂宏

法　官　林芮伶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0年度抗字第2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2月30日	5,000,000元	110年1月28日	110年1月28日	CH675362	
002	110年1月29日	5,000,000元	110年2月26日	110年2月26日	CH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